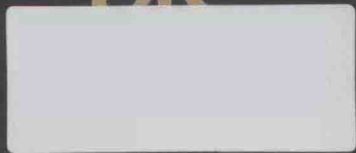


夢₅放逐

張競生譯

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

夢與放逐 (全二冊)

(定價銀四角五分)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

不准翻印

譯述者	張競生
出版者	世界書局
印刷者	世界書局
發行者	世界書局
發行所	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世界書局

目次

上編

閒散老人之夢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下編

放逐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閒散老人之夢

盧騷著

譯者按盧騷於將死之前一二年，（他死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）獨自散步於巴黎近郊，每有所思，輒記起來，題爲“*Les Réveries d'un Promeneur Solitaire*”，直譯爲「一個獨行之夢」，今改爲上題名，計有十篇，可說是補足他在懺悔錄上所未說及者。在「第一夢」上，他嘆處世無術，到如今獨自一人冷冷清清，但也因此而得其獨立不羈之興趣。「第二夢」，乃在一七七六年十月廿四日自己正在路旁研究花草時，忽來大狗，勢將被噬，

遂向低窪一躍而下，至於傷唇震腦失却知覺若干時，全巴黎謠傳他已死，並有贖金預備印刷他的遺著者。但盧騷自想必定仇人偽造書籍假託其名以謀傾陷於身後。「第三夢」，盧騷端在註解「愈老愈當學習」的古訓。但譯者，看了這上三個夢，未免事情太平常，所以不代為介紹。故擬即刻來入他的「第四夢」較有興趣呢。

第四夢

在我現尚喜歡看的少數書中，應算玻璃達的名人傳最使我嗜之不倦與最得其益。（按玻璃達的名人傳，乃是將希臘與羅馬兩國名人各依其類互相比較，久已見稱為世界名著，盧騷在懺悔錄第一書中曾說他七歲時已讀其書而得其益了。我們會當將此書譯出。）這部書是我少時開蒙本，也應為老來的好伴侶。在每次親炙中總能得到多少好教訓。前日，又唸到他的「道德問題」中有一節是

「怎樣取得敵人的便宜」。同日，在整理許多外來贈冊時，忽見魯姚教士的日報上有一標語是「爲生存求真理」。這班先生真難對付，故意與我是用的標語「爲真理而生存」作對頭。他這樣一轉，不用說，有意譏笑我的虛僞。究之，他們有何根據？何必如此冷語傷人。我有何事授人隙？回想玻璃達的教訓，在此時適用得着，故決定於明日散步時，好好考究「說謊」一問題，即時又使我覺得在希臘神廟那句「知你自己」的門扁題語，不是如我在懺悔錄所想的那樣容易去實踐。

翌日，我一路行，一路尋思。頭個念頭，即落在我少年時誣賴那廚娘瑪麗紅偷取彩帶給我的故事。（參看我已譯出的懺悔錄第二書末段）這個回憶，無一次不使我慚愧萬分。尤其是在老年諸種患難交攻之下，對此往事更加焦急不安。這個撒謊，就本事說已是罪惡。若使被誣者由此不得職業而致於墮落，則其罪惡尤屬加大。我的懊悔因此實在深刻與痛苦不已。可是，就實情說，我的撒謊

不過爲怕羞而起，並非有意陷害她。我敢向天宣誓，如我能戰勝害羞，則必即時自認其罪無疑。這乃是一時心情被害羞所強迫以致失却本性，使我自己不知其所以然而變成爲誣賴的狂徒。

這個可痛的回憶與永久存留的懊悔，保障我一生不再陷入於撒謊的罪惡。當我以此句「爲真理而生存」作標語時，乃自以爲一生的真實考語，並望爲我努力實踐的座右銘。及見魯姚教士之句法，又再使我警惕一番。

現在深思之下，我竟發現自己有許多不實在的言論。而又駭異者，當說這些虛話時，在我儼然自以爲說實話；儼然自恃是獨一的人類，敢於爲真理而全說不隱，雖至於犧牲名譽，利益，及生命的安全而也有所不顧。但尤駭異是，當我回想這些虛偽時，心中竟能毫無一點懊悔。我，最恨說謊的人；我，甯可受萬端摧殘而終不肯說謊的人，而今不爲利益，不是強迫，竟然那樣樂於撒謊，這是何種奇怪之事？我，五十年來，無時不恐懼那回誣賴廚娘的事件再發生，

而今竟撒謊得不曾懊悔，這又是何種奇怪。這個未曾爲世所蝕的好天性引導我一生得了德行，而不敢於一次怙過恃惡；雖利害當頭，而我尙能保持忠直之性到於極點，而今竟爲不關重要的事情而變操，這個更爲奇怪之至！我想這些乖謬，苟不從我「良心上的判斷」去尋求其理由，則終不能得其結果的。經過多少考慮之後，竟然得到下頭的一些答案。

記得有一本哲學書曾這樣說：「謊言，乃是不肯說出實事的真話。」依此定義，那麼，如一部份不必說出的真話而不說出時，當然不是謊言，但今有人不以說出真話的本身爲滿足，故意要說出相反的話頭，如此，他謊嗎不謊？依上定義，也不能說他撒謊。因爲譬如給假銀票於一個不應給予之人，祇可說他對付得勝利，但不能說爲騙取。

這裏有二個重要問題應當考慮者：第一是在何時及在何種狀況之下，始應說真話，因爲人不必時時向他人說實話呢；第二是，是否在一些情景之下可以說

說而無罪惡呢？後頭的撒謊法，當然可以允許，雖則有許多不負責事實責任的逍學家，只會在紙上大談那不論何時地都應誠實的空話，今且放開他們吧，請來聽我的意見。

有一種普遍與純淨的真理，乃人類的寶貝，失之，則如盲目者悵然不知所之，得之，則如明鏡能生光，人類全靠爲行爲的方向而達到於真正的目標。但有一種真理乃是特別的與個人的，不是常常有益，而且有時尙是有害，最普通的是不好不壞。譬如學問中的真理教人得了種種有用的智慧，這些真理雖不多，但所有的均與人類有利益，凡屬人類均應取得。若有向他們欺騙不肯實實在在說出的便是偷竊公共利益的罪人，因爲這是人羣共有的利益呵。況且，凡給予的並不因此而損失其個人之所有。

至於一些真理，於理論及實行兩邊均無利益，這當然於人類不是可寶貴之事，即其本身也不是可寶貴之物。一件物寶貴與否全與人類有用和無用爲斷。若

牠是無用，便非寶貴可知。一片荒地，無論怎樣不能出息，尙可用爲住人。若論一件至俗的俗事，本與人類全無關係，真與假，原是同樣不值一辯，凡是精神，或屬物質，都以有用爲主。凡無用的便不值錢。若要值錢，便須有用。由此而論，一件真理所以值錢，因其與「公道」有用。如一件真理與人無干，於世無用，而人乃視爲神聖，這真天下至傻的事了。一件真理既然無用，當然無價值；因此，有人不去提及，或將牠假裝出來，當然不能說他是撒謊。

若有人問：「豈有真理而毫無利用之處嗎？」這屬另一個問題，待後去說明。現在請來談別一個問題。

「不說真話」與「說假話」，乃是二件極不相同之事，雖則其結果可以相同，最淺顯的是當其彼此結果均無時。凡一事如其「真」的不足重要，則其反面之「假」也不重要。由此引申，一件事的真處如果不可知道，或則不必知道，則不管人說錯，或全不說出，歸根都是一樣。因爲「實話」既無價值，則說假話或全不說

均屬無罪。例如我說海底的沙是白色，或者紅色，與不知牠是何顏色，同為一樣不關重要。既然所說的不會害人，則不管他如何說，總不是「不公平道」，因為不公平道之事，乃因其能妨害人。

這些問題，全在理論上設譬，究於實行上能否合用尙不可知，故當再行討論，使實行上能夠與理論相符合。在前說到：說實話，僅在有用時，可是，怎樣知是有用？常常是在此有用，在彼有損，在個人有利，而在羣衆則有害，如此將何以爲標準？應否犧牲他人利益，爲自己親友討便宜？應否主張公道，或閉口不言？應否爲羣衆說話，或爲個人張目？我們能否明白一切互相關係而說出一切俱屬公道之話？再進一步，既爲他人客氣，抑應同時爲自己及真理留下地步？欺騙他人而不損害，同時是否損害自己？自己永久誠實，但能否永久如此無罪。

有說：上頭的一切疑難，只要一件事就能解決，卽是自己應當誠實不欺，因

爲誠實是一切真理之祖，欺騙乃一切不公道之源。不就事做，與依例行，是爲錯誤，錯誤也是一種欺騙，雖有時與真理尙能相符，但非出諸本心，雖不做錯也不能無罪。

可是，如此說法，只能對問題切斷，但不能解決。因爲現當討論的不是在永久誠實不欺，而乃在應否永久說實話。但依上的解釋，可以說：「不必長如此」。固然有許多事應該誠實的，也有許多應隱諱而不妨害於人，與許多應假裝但又不是真實的欺騙。這項證例實在不少，現只求其規則可爲依據就足了。

但怎樣有把握，能於一些事情中，得立一個可以撒謊的規則呢？人生行爲的問題當無比此更重要的了。在我個人說，聽了良心比聽理性更能得到此項的把握。良心永久不會欺我，牠永久保存我的純潔。有時，牠爲情慾所蔽，但不久就恢復其清明之性。這個良心的判斷，比上帝在判斷我一樣嚴厲。

從人的言論上去判斷，常常不能得到其真意之所在。言談之間，不但不能表

出真性情，而且因時地而變異。故判斷一人，只能就其意向處看出他是好歹。說謊，若其意向在欺騙人，才是真撒謊。但撒謊的意向，不必一定陷害人，有時尚且有益於人。故無罪惡的撒謊條件，不但對於所騙的人要無妨害，而且對於任何人都無關係，這個當然極困難，所以撒謊而無罪並非容易的事。撒謊，在求自己利益，是爲欺騙；在求他人利益，是爲串謀；在陷害人，是爲造謠，造謠乃撒謊中之罪大惡極者。撒謊不爲自己與爲他人利害起見，並非撒謊，不過是一種「虛構」(Fiction)

虛構與德性有關係者名爲「寓言」，牠的目的在將枯燥的事實變爲情趣的寄託，故不諱言其撒謊，因爲在此項上，謊話乃是真理的代表。故爲寓言而寓言，則雖荒唐不荒唐。

尚有一種「虛構」，純係空空洞洞，大多數的故事與小說即屬此類。他們目標全爲玩樂，並無道德之可說，祇隨創造者的心靈。故不論作者怎樣說是實話，

他人祇有以撒謊目之。但作者並不因此而對撒謊起灰心，讀者也並不以此而責備。例如愛神之廟，（譯者也可舉紅樓夢為例）這部小說雖有許多實情，但不能遮蓋此中有許多假造。不管作者如何說他從希臘古冊中譯出，人縱不信。若說這不是撒謊，則天下更無欺騙的事了，但人們能因此而加上作者欺騙的罪名嗎？

有人說故事與小說，原不過一種笑談而已。作者縱然說是事實，但並不強迫他人去相信。縱然他要強人相信，其如讀者不肯何？但依我說，今再取愛神之廟為證，作者既說是從希臘古冊中譯出，他縱不強迫人信，然也不能逃了撒謊之名。因為許多人平時已相信作者之為人了，今他如此云云，讀者得有多少人知道希臘歷史而去判斷其真假呢？

故以文字說，當然可以說真和說假。但在良心上說，凡好人都不肯昧良。為自己利益而撒謊，雖比妨害他人而造謠為無罪，但歸根仍是不德。給予他人不

應得的利益，固然妨害公道；但爲自己不應得的利益而撞騙，也是妨害公道。凡與真理相反而又與公道有妨礙者是爲真撒謊。若與真理相反，但與公道毫無妨礙者，僅是「虛構」，這是「虛構」與「真謊」的切實分界。若有人細心到將虛構也認爲撒謊，則其良心的警惕，或者比我又加厲害。

所謂「官謊」者，乃屬於真謊的一種。這是爲自己或其私人的利益而撒謊，別面說來，勢必尙且妨害他人的權利。凡對人有所侵害而說假話，則爲真謊。若對一種想像而虛擬，則並非撒謊。但雖則想像，而與道德有關者，則其撒謊之罪比對人的更大。

我見今世所謂誠實人者，專能在無關重要的談論中，老老實實說出地點時間，與事物，毫未加入一點虛擬，點綴，與誇張。凡與他無利害相關者，則表示得極誠實。但利害在前或則與他較有關係者，則即時煊染上於他有益的色彩，縱然他不敢自己公然使謊，但也從極狡猾處着意，務使人信之而不疑。這真是

「穩健者」的勝利，可惜真理不知何處去了。

我意中的誠實人者則完全與此相反。在一些不關重要的事情，鄉愿學究者流所經經自守者，於他則隨便對付。到必要時，他尙敢節外生枝，點綴粉飾，以求聽者悅耳而已。只求於人無害，於己無利就好了。但當與人有妨害及與真理和公道相背時，則他不但不敢出諸口，並且不敢存諸心。凡出於口存於心者都是坦白如天日。他是誠實人，因他不肯欺騙人。他不肯欺騙人，尤其是當他自己的利害到頭時。一事與他有光榮或丟臉，他總一樣說出來。對自己不討便宜。雖對仇人也不肯造謠。總之，我的誠實人與世所謂者不相同，是：世所謂誠實人者，乃是對於事不干己始肯說實話。我的誠實人，則當自己最難對付時，而最不肯輕易放過。

如此說，我的誠實人這樣隨便，豈不與純淨的誠實主義相反嗎？因為這樣誠實中實在含有許多混雜的份子了。我答不會。他仍然是十足誠實的人。他有時

爲公道起見，所以隨便假裝，但不至於真說。公道與真理二者雖異而實同。取此捨彼，結果一樣。所謂真理必有所附麗，不是以其空名爲貴。公道一物之可貴處，就在各依其人的應得而給予：毀者，譽者，善與惡，賞與罰，各依其分而不差池。如此就其分量使其恰當，而有時不免於撒謊以期達到其分配公道之目的。如此撒謊當然不至害人，也不至於利己。良心所重者在公道的措施。撒謊而行良心之所安，則他雖說假而實真。但這乃就一些無關重要的事情而論。若夫歷史，道德，社會及教訓的問題，則當然應說實話。故愛神之廟一書如其與道德有益，則作者所假造的希臘古事，不過爲一種善意的虛構。但若此書有害於社會，則其撒謊之罪實在不容寬恕了。

我個人對於謊話與誠意的判斷和信守如此。心情隨此信守爲轉移。不用求助於理智，只聽自然的傾向，自能使我實行此中規則而不錯誤。自從冤屈瑪麗紅那回後，同類撒謊已不敢復蹈。至於「官說」，即在欺騙他人的利益爲已有的事